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9-00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4.896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利率债券、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2月21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中银策略-债券指数1号”;

2、2018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

3、2018年12月2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成功购买“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成功购买“18国开12(续6)”;

5、2019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公司19JG0340期”;

6、2019年1月29日,公司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7、2019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8、2019年2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9、2019年2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策略-债券指数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1	/	/	开放式净值型	5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4	/	/	2.9	2,500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7	/	/	净值型	800
	中国农业银行	18国开12(续6)	固定利率债券	2019.1.4	/	随时赎回	票面3.68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19JG0340期	保证收益型	2019.1.23	/	180	4.05	9,66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9	/	/	2.9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19.2.2	/	90	4.05	10,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3	/	/	开放式净值型	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19.2.13	/	90	4.10	10,0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							48,960

以上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1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18.1.30	1,000(部分赎回)	9.5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1.15	2,500	4.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300	2018.12.24/2018.12.25/2018.12.27/2018.12.29/2019.1.15/2019.1.22/2019.1.23	55,300	92.5(结存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E路发B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0	2018.12.25/2019.1.23/2019.1.24/2019.2.1/2019.2.13	35,000(部分赎回)	433.7(结存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	18国开12	固定利率债券	5,000	2019.1.3	5,000	26.51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8.12.28/2019.1.18/2019.2.2/2019.2.12	530(部分赎回)	利随本清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2.1	10,000	2.3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0	/	无固定期限	3.83	2,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桃城支行	“乾元-天长利久”2018年第568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1	2019.2.21	163天	4.8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天长利久”2018年第777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0	2019.5.20	181	4.50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天长利久”2018年第778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0	2019.4.25	156	4.50	50,000
	中国银行衡水路北支行	中银策略-稳富(定期开放)6个月(2018年00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1	/	6个月	4.10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得利·大有”2018年第68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1	2019.8.19	271	4.20	20,000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8278-HO】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9.5.22	180天	4.20	30,000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8001-HO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9.11.20	362天	4.65	1,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8年第30期进取专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6	2019.11.26	/	4.60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3	2019.12.24	387	净值型	1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E路发B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	至少持有14天	3.95	44,0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鑫鑫向荣”2019年第732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3	2019.6.11	180	4.5	30,000
	中国银行	中银策略-债券指数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1	/	/	开放式净值型	500
	中国农业银行	18国开12(续6)	固定利率债券	2019.1.4	/	随时赎回	票面3.68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19JG0340期	保证收益型	2019.1.23	/	180	4.05	9,6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19.2.2	/	90	4.05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19.2.13	/	90	4.10	10,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3	/	/	开放式净值型	500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7	/	/	净值型	2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总计							553,2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55.323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2、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9-00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购买产品受托方: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购买产品金额:3.6亿元

购买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期限结构型、保证收益型

一、购买产品概述

(一)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9年2月13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

2、2019年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3、2019年2月15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4、2019年2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公司19JG0499期”。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产品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	价格结构型	2019.2.13	/	/	随持有期限浮动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19.2.14	/	90	4.1	6,00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2.15	/	35天	3.60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19JG0499期	保证收益型	2019.2.15	2019.4.16	/	3.9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总计							36,000

以上购买产品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2)。

二、购买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购买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购买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保本的产品投资。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1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	价格结构型	5,480	2019.1.16	480(部分赎回)	6.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	价格结构型	7,800	2019.1.18	500(部分赎回)	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期限结构型	20,000	2019.2.11(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0,000	463.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9.2.11	4,000	87.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19.2.11	12,000	129.8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购买产品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	价格结构型	2018.8.8	/	最短1天,可长期持有	随持有期限浮动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0	2019.10.21	356	3.55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5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1	2019.10.25	359	4.05或4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	价格结构型	2018.10.30	/	最短1天,可长期持有	1.65-3.1	7,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5.2	182	4.15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8.2	274	4.20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74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11.1	365	4.30	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5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11.1	365	4.30	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2.6	2019.6.6	182	4.2	20,00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	价格结构型	2019.2.13	/	/	随持有期限浮动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19.2.14	/	90	4.1	6,00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2.15	/	35天	3.60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19JG0499期	保证收益型	2019.2.15	2019.4.16	/	3.9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产品总计							258,3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5.83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2、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2017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4,600 万元受让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商”)46%的股权并以人民币1,100万元向其增资,公司合计持有上海辰商 51.35%股权,上海辰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同意公司与�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左家华、檩树市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鑫、李帖、熊鹏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18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18日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18日公告。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4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的议案》,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钰集团”或“甲方”)与檩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图投资”或“乙方”)签署了关于受让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商”或“丙方”)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融钰集团以人民币 4,600 万元受让上海辰商46%的股权并以人民币1,100万元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融钰集团将合计持有上海辰商51.35%股权,上海辰商成为融钰集团控股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受让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原协议达成《(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檩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LAX33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左家华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檩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15栋楼底99号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7日至2036年11月16日

8、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左家华	普通合伙人	146	73
檩树市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	27
合计		200	100

(二)思图投资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目前仅持有上海辰商48.65%股权,未经营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思图投资总资产45,763,316.94元,净资产43,646,386.63元,营业收入0元,负债总额2,116,930.31元,净利润-2,353,613.3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70,332.4元。

(三)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思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左家华先生,同时左家华先生为上海辰商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与思图投资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01759416R

3、注册资本:55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左家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泾路66号D530室

7、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8、经营范围:从事软件科技、网络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网络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网页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辰商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86,620.62	29,871,822.69
负债总额	3,047,401.74	2,347,434.64
营业收入	26,284,343.43	19,029,366.95
营业利润	13,866,966.02	11,199,262.31
净利润	12,214,830.83	11,205,406.11
净资产	39,739,218.88	27,524,38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640.93	-8,426,219.78

其中2017年度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2030号。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辰商提供担保、委托上海辰商进行理财的情况;上海辰商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拟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宏伟

乙方:檩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左家华

丙方: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家华

丁方 1:左家华　　身份证号:32112419xxxxxx1039

丁方 2:檩树市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成

丁方3:张鑫　　身份证号:63010419xxxxxx1512

丁方4:李帖　　身份证号:41042319xxxxxx8017

丁方5:熊鹏　　身份证号:36012119xxxxxx1952

在本协议中,丁方 1、丁方 2、丁方 3、丁方 4、丁方 5合并称为丁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并称为“各方”,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依文义而定。

(1)甲方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融钰集团,股票代码:002622;

(2)乙方系一家于2016年11月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丁方1系乙方普通合伙人,持有乙方73%财产份额;丁方2系乙方有限合伙人,持有乙方27%财产份额;丁方1、丁方2合计持有乙方100%财产份额。丁方3、丁方4和丁方5均为丙方的关联方;

(3)丙方系一家于2014年6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万元;

(4)各方于2017年1月4日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约定甲方以人民币4600万元价格受让乙方所持丙方46%股权,并向丙方增资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55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剩余104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017年8月23日,甲方将增资款项人民币1,100万元汇入丙方账户,甲方持有丙方51.35%的股权,乙方持有丙方48.65%的股权;

(5)各方于2018年9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拟收购乙方所持丙方剩余48.65%的股权,但该议案未能通过甲方股东大会。

第一条 减资

1.1 各方同意,丙方注册资本由555万减至500万,其中乙方出资不减少,甲方出资减少55万元;减资后,甲方和乙方在丙方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变更为46%和54%,同时根据股份比例的变化调整董事会席位,董事会董事三人,其中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乙方委派两名董事;

1.2 各方同意,减资价格按照2017年1月4日甲方增资时价格计算,即人民币1100万元;

1.3 本协议成立之日起30日内,甲方和乙方作为丙方公司股东应召开股东会会议,按照本协议内容形成股东会决议,丙方负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条 回购

2.1 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甲方所持丙方剩余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的回购;

2.2 回购价格参考各方于2017年1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由股权回购款项及股权回购溢价两部分构成,其中股权回购款为人民币4600万元,股权回购溢价以应付股权回购款46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12%为标准,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乙方回购完成之日止;

2.3 如果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未能完成对甲方所持丙方剩余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的回购的,则甲方有权无偿受让乙方所持丙方全部股权;甲方有权在2021年1月31日前要求乙方将所持丙方全部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本协议各方均须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终止《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相关条款

3.1 各方同意终止2017年1月4日所签署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中2019年的业绩承诺;

3.2 在乙方完成对甲方所持丙方剩余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的回购后,各方同意2017年1月4日所签署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第五条“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的整合”等对乙方和/或丁方有约束的条款不再发生效力。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回购完成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仍有权行使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股东权益;

4.2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公司的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第五条 税费

5.1 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5.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于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方可书面形式解除;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6.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做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第七条 保密

7.1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以及甲方基于合理信息披露而使用的情形外,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做出披露。

7.2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八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3 在争议为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其他

9.1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协议约定之事项,如任何一方怠于履行相应的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9.3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为准。

9.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丁方各持式份,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未来可能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思图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与檩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左家华、檩树市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鑫、李帖、熊鹏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